附件2：

**笔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基本规则**

一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由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，该考试成绩无效；事后发现的，给予其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在答卷上做特殊标记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。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。

（一）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